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G-YEN HUTONG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7.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0.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3. F501030 飲料店業。
 14. F501060 餐館業。
 15.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7.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8.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決議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7 條之 1：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 7 條之 2：本公司辦理股務處理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之 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 11 條之 1：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208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1 條之 2：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

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及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12 條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或獨立董事少於三人，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12 條之 3：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審議職務。
-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4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4 條之 1：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業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 15 條之 1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7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依法定程序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 1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第 19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但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十。

第 19 條之 1： 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20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 2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念忠

